

河北省财政厅

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全省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）附件3），现就国家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标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地配套费征收标准批复文件中，已明确开发区征收标准的，按批复文件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地配套费征收标准批复文件中，未明确开发区征收标准的，分以下情况执行：若开发区在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中，按城区标准征收；其他情况按建制镇标准征收。

